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第2分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伍穎欣女士(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已獲准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 (b)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企業架構、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章程大綱、細則相關條文的摘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獨立第三方隨後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5S Holdings，本公司並於同日再配發及發行6,7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5S Holdings及向Sia氏兄弟各配發及發行64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
- (b) 於二零一八年[●]，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編纂]項下的股份已發行以及[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且[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自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a) **HH (BV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HH (BVI)向本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b) **HH Holdings**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HH Holdings向各Sia氏兄弟(均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HH Holdings向各Sia氏兄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作為Sia氏兄弟將HH Pap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HH Holdings的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HH Holdings向各Sia氏兄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作為Sia氏兄弟將HH Paper (Melak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HH Holdings的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HH Holdings向各Sia氏兄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作為Sia氏兄弟將HH Hardwa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HH Holdings的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HH Holdings向各Sia氏兄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作為Sia氏兄弟將HH Me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HH Holdings的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HH Holdings進行股份分拆，HH Holdings股本中每股現有股份分拆為5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HH Holdings向各Sia氏兄弟配發及發行31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73,536馬幣，作為有關HH Metal結欠及欠負Sia氏兄弟及Heng Hup Metal的債項的部分清償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HH Holdings向各Sia氏兄弟配發及發行31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73,536馬幣，作為有關HH Hardware結欠及欠負Sia氏兄弟的債項的部分清償安排。

(c) **HH Metal**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HH Metal向HH Holdings配發及發行541,959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20.9馬幣，作為有關HH Metal結欠及欠負Sia氏兄弟及Heng Hup Metal的債項的部分清償安排。

(d) **HH Hardware**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HH Hardware向HH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558,774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7.32馬幣，作為有關HH Hardware結欠及欠負Sia氏兄弟的債項的部分清償安排。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有關額外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參與[編纂]者除外)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達成或豁免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
 - (i)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批准按[編纂]進行[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組成[編纂]一部分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 進一步待[編纂]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聯交所可能要求及彼等可能認為就授出購股權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進一步變動，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涉及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編纂]，按面值向於[編纂]下午五時正(或董事指定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並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其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惟受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所限，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D)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者除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10%；及
- (vi) 擴大上文4(b)(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4(b)(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數的金額，

就上文4(b)(iv)段而言，「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向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

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上文4(b)(iv)段及4(b)(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述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c) 委任董事獲批准及確認；及

(d) 章程大綱獲採納並即時生效，而章程細則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關於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按照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我們可動用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購回股份的資金。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亦可動用資本進行購回。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行動。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按照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股本

按照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若某位股東於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購回而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後果。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要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HH Metal、Sia 氏兄弟、My Santuariee Sdn. Bhd.、Heng Hup F&B Sdn. Bhd.、5S Battery Sdn. Bhd.、Solid Lift Sdn. Bhd.、5S Resources Sdn. Bhd. 及 Heng Hup Properties Sdn. Bhd. (統稱「其他公司I」) 及 HH Holdings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清償協議，內容有關(i)按總代價7,845,000馬幣轉讓三項物業予Sia 氏兄弟；(ii)(在債項轉為欠負Sia 氏兄弟以後)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其

他公司I欠負HH Metal金額8,816,558馬幣的債項；(iii)按每股20.9馬幣的發行價將HH Metal 541,95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HH Holdings；及(iv)按每股73,536馬幣的發行價將HH Holdings合共15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ia氏兄弟，從而清償HH Metal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及欠負Sia氏兄弟及Heng Hup Metal的債項總共27,988,501馬幣；

- (b) HH Hardware、Sia氏兄弟、Heng Hup Properties Sdn. Bhd.、Heng Hup Hardware (統稱「其他公司II」)及HH Holding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清償協議，內容有關(i)按代價2,650,000馬幣轉讓一項物業予Sia氏兄弟；(ii)(在債項轉為欠負Sia氏兄弟以後)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公司II欠負HH Hardware金額133,311馬幣的債項；(iii)按每股7.32馬幣的發行價將HH Hardware的1,558,774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HH Holdings；及(iv)按每股73,536馬幣的發行價將HH Holdings合共15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ia氏兄弟，從而清償HH Hardware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及欠負Sia氏兄弟的債項14,193,535馬幣；
- (c)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的彌償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 (d)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的不競爭契據；及
- (e)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與[編纂]就[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擁有人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HH Hardware	2010018565	6	馬來西亞	二零二零年 十月四日
	HH Hardware	2010018566	40	馬來西亞	二零二零年 十月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A 	HH Hardware	304392009AA	6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一月九日
B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A 	HH Hardware	304392009AB	40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一月九日
B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henghup.com	HH Hardware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類別 及數量 ^(附註1)	於有關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Sia先生4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 ^(L) ^(附註2)	[編纂]%
Sia先生1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 ^(L) ^(附註2)	[編纂]%
Sia先生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 ^(L) ^(附註2)	[編纂]%
Sia先生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 ^(L) ^(附註2)	[編纂]%
Sia先生5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 ^(L) ^(附註2)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Sia 氏兄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因此，Sia 氏兄弟各自均為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的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編纂]後透過 5S Holdings 共同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於其他各 Sia 氏兄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之中擁有權益。

換言之，[編纂]以後，各 Sia 氏兄弟以如下身份於[編纂]股股份擁有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合計	[編纂]股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

實體	涉及公司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並未計及因[編纂]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 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持有證券 類別及數目 ^(附註1)	佔涉及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所持有證券 類別及數目 ^(附註1)	佔涉及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5S Holding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 ^(L)	[編纂]%	[編纂]股 普通股 ^(L) ^(附註2)	[編纂]%
Koo Lee Ching 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 ^(L) ^(附註3)	[編纂]%	[編纂]股 普通股 ^(L)	[編纂]%
Loh Hui Mei 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 ^(L) ^(附註4)	[編纂]%	[編纂]股 普通股 ^(L)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實體	涉及公司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並未計及因[編纂]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 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持有證券 類別及數目 ^(附註1)	佔涉及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所持有證券 類別及數目 ^(附註1)	佔涉及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Phong Ai Teen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 ^{(L)(附註5)}	[編纂]%	[編纂]股 普通股 ^(L)	[編纂]%
Yang Mei Feng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 ^{(L)(附註6)}	[編纂]%	[編纂]股 普通股 ^(L)	[編纂]%
Juan Sook Fong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 ^{(L)(附註7)}	[編纂]%	[編纂]股 普通股 ^(L)	[編纂]%

附註：

1. 「L」代表實體於股份中擁有好倉。
2. [編纂]股股份中的[編纂]股股份受限於根據[編纂]而生效的[編纂]。
3. Koo Lee Ching女士為Sia先生4的配偶。因此，Koo Lee Ching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編纂]後Sia先生4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oh Hui Mei女士為Sia先生1的配偶。因此，Loh Hui Me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編纂]後Sia先生1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Phong Ai Teen女士為Sia先生2的配偶。因此，Phong Ai Tee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編纂]後Sia先生2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Yang Mei Feng女士為Sia先生3的配偶。因此，Yang Mei Feng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編纂]後Sia先生3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Juan Sook Fong女士為Sia先生5的配偶。因此，Juan Sook Fong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編纂]後Sia先生5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薪酬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的年薪合共為 2,520,000 馬幣。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合共為 180,000 馬幣。

(c) 董事薪酬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實物利益(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績效花紅、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以及其他福利)合共約為 8.9 百萬馬幣。

(ii)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以及其他福利)合共約為 5.3 百萬馬幣。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 條件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編纂]批准因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7(b)段)[編纂]及買賣；及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b) 倘第1(a)段所述的條件並無於本文件日期後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則購股權計劃立即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 (c) 第1(a)(i)段所提述的[編纂]正式授予的[編纂]及買賣批准，應包括有待達成任何先決條件或任何後決條件方獲授予的任何有關[編纂]及買賣批准。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a)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其詮釋或效力引起的所有事宜(惟須按第3(b)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且對可能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c) 受限於第1及第13段，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終止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前持續有效及生效，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就行使先前已授出或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屬必須的購股權計劃條文，或購股權計劃條文另有規定者則仍繼續生效。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及按第5(d)(i)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屬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

(a) 受限於第3(b)段，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惟無責任)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受限於第4段的情況下據之釐定的每股價格(即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價格)(「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但屬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事宜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viii) 通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經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在不違反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釐定，理據為彼等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此舉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其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十年屆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二十一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e) 除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ii) 提出要約涉及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提出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各批獨立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vii) 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及
 - (viii) 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的聲明，有關條文包括惟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d)及第5(a)段所註明的條件。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即屬已接納其獲提供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供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須為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由本公司接獲)。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可退還。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第3(g)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第3(g)段指明方式接納的情況下，該要約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年屆滿。
- (j)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起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截止日期，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決定(可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於[編纂]的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認購價，則根據[編纂]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須被用作於[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已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d)段及待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包括達成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第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

額匯款發出。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一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款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發行所配發及發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 (d) 受限於下文所規定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須的修訂）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通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

件，或正式向股東建議有關安排計劃，則儘管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之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因而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v)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經作出必須的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所述的事件後相應地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於遵守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

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6. 購股權期間提早終止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亦應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5(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vi)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 (b) 董事為基於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6(a)(v)(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c) 將受僱於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並屬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轉至由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僱用，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此而離職，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此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第7(a)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配發及發行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

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d) 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就尋求第7(b)、第7(c)及第7(d)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人士須放棄投票。

8. 調整認購價

- (a)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應就全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針對下列各項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的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該等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的情況下原應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不得作出令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配發及發行的調整；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
- (iv) 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摘要進行。

就第8(a)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該等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b) 倘如第8(a)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並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未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9.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可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我們的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於一般計劃限額範圍內或於股東根據第7(b)(i)或第7(b)(ii)段批准的限額範圍內。

10.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後方可作實。受限於此，我們的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供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8(a)段作出的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12.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a) 受限於第12(b)及第12(d)段，可藉由通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

(i)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的定義；及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之事宜；

均不得修改以令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受惠，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如同細則就修訂股份附帶權利對股東的規定。

(b)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c)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聯交所不時的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摘要。

13. 終止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

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續生效，以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得以有效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而行使，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要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其中一份重要合約)，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於[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編纂]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事件或交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繳付的稅務責任(包括一切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費用、利息、罰款、罰金、收費、附加費、負債及開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或被指須負責的稅務申索(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等稅務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應由其承擔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對上文(b)段所述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毋須負責：

- (a) 已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結束止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的稅項、負債或申索；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後開始及於[編纂]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稅項或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認許或同意情況下而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下列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作別論：

- (i) 於往績記錄期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結束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文件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任何稅務局、稅務機構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門（不論位於馬來西亞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就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並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負債或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並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所引致或增加的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往績記錄期結束止的經審核賬目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負債（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負債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向我們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以下任何事項（統稱「彌償事項」）而蒙受、產生或遭受的其任何資產損耗或減值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並確保我們始終得到全數彌償：

- (a) 實行重組；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所有可能涉嫌或實際違背、不符合及／或違反馬來西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行政命令及／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合規事宜」一段所述的一切事宜；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董事及／或代表或任何該

等人士所涉及；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單獨或與其中部分人士一併之行動、遺漏行動或交易)於[編纂]或之前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執行的程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招致或產生的所有損害賠償、損失、索賠、罰款、將予實施的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及開支；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擁有物業的業權問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租約而蒙受、招致或產生的所有損害賠償、損失、索賠、罰款、將予實施的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及開支，

惟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對彌償事項並無任何責任：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結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彌償事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結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就彌償事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彌償事項的責任(如有)應相應削減，減少金額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但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對彌償事項責任的任何此等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能再用於日後產生的任何此等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於馬來西亞、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

2. 申索或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實際、待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對我們的經營、財務及聲譽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除將予支付予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編纂]獨家保薦人的[編纂]港元顧問費用、將予支付予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編纂]起為我們合規顧問的顧問費用及本文件「[編纂]」一節披露的就其於[編纂]項下責任向[編纂]支付的[編纂]外，獨家保薦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因[編纂]而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4. 開辦開支

本公司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開支估計約為6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ulius Leonie Chai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KGV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s (M) Sdn. Bhd.	物業估值師

除[編纂]外，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Julius Leonie Chai、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KGV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s(M) Sdn. Bhd. 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意見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d)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我們並無未兌換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及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g)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編纂][編纂]除外)；及
- (h)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只要適用)。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